

工伤认定如何“新题新解”②

云上办公、居家办公等新形式的出现模糊了工作地点,律师呼吁——

别让居家成工伤认定“不在场证明”

阅读提示

当下,不定时、不定期、不定场所的灵活办公日渐成为职场新常态。长远来看,在居家办公、线上办公变得越来越普遍的背景下,对“工作场所”的界定变得越来越模糊,也为工伤认定增加了复杂性。专家建议,工伤认定要与时俱进,适配“新职场”。

灯光和两盏补光灯,把家打造成她每天9个小时在线直播的新地点。直播间占到了她全屋生活空间的三分之一。

在家直播不到1个月,曾雪梅的双眼就出现了疼痛、流泪、睁不开的症状。医院诊断结果为“电光性眼炎”——一种常见于焊工的职业性眼病。造成眼病的“罪魁祸首”是在主播席前高亮度的补光灯。

她本想申请工伤认定,却在提交认定材料时犯了难。难就难在填写工伤认定申请表时,“发生事故地点”一栏,她只能填入自己的家庭住址。曾雪梅咨询了多位律师,得到的答案大多一致:“居家办公发生的工伤,在申请工伤认定阶段,大多会因为‘居家’而被驳回。”

“居家办公申请工伤认定的维权过程往往漫长、艰辛,维权成本要明显高于普通的工伤认定申请。”曾经为当地多位主播提供维权帮助的厦门市湖里区总工会调解员曾焕生解释道,“认定工伤的三要素为工作时间、工作地点、受伤原因。居家办公难以进行工伤认定的原因就在于,工作地点和生活场所的高度重合。”

“劳动用工去雇主化、劳动关系灵活化对现行的工伤保险制度带来了新的课题与挑战。灵活办公之所以灵活是因为工作自主性大、工作时间地点自由,这也为工伤认定增加了复杂性。”曾焕生提示,“‘工作场所’不能无限度地延伸,居家办公要申请工伤认定,关键

在于证明‘家’不仅是家,还是职工履行工作职责的场所。”

“工作岗位”强调的是职责而非场所

像曾雪梅一样选择居家办公的并不在少数。

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截至2021年底,中国灵活就业人口达到了2亿,占劳动力总量8.9亿人的22%。智联招聘发布的《中国远程居家办公发展报告》显示,八成求职者在疫情后更倾向于找可以远程居家办公的职位,九成求职者在疫情后更希望自己所在公司允许职工远程居家办公。

“与传统用工形式下职工‘卡’在工位上不同,灵活办公正成为当下职场的新潮流。”福建省亚太科学院高级研究员赵天跃在接受《工人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不定时、不定期、不定场所的灵活办公日渐成为职场新常态。长远来看,在居家办公、线上办公变得越来越普遍的背景下,对“工作场所”的界定变得越来越模糊。在他看来,“工伤认定要与时俱进,适配‘新职场’,这是大势所趋。”

“‘工作场所’是工伤认定的要素,但早在灵活办公、云上办公、居家办公、移动办公这些新职场模式出现之前,我国法律就对‘工作场所’的定义进行了延伸。”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一级律师、华侨大学法学院硕士生导师张照东告诉《工人日报》记者,在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所规定的可视同工伤的情形之中,判定“职工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是否可以认定工伤的依据是“工作岗位”而不是“工作场所”。

“相较于‘工作场所’,‘工作岗位’所强调的并不是工作的场所位置,而是岗位职责、工作任务。”张照东说,“因此,将‘工作岗位’理解为包括在家加班工作,是对法律条文的正确理解,而不是扩大解释。”

契约精神是权益维护的底线

要怎样才能认定家是“工作场所”的延伸?

居家直播的时间表、公司要求居家办公的通知、居家办公期间的工作证明和聊天记录……曾焕生为曾雪梅举例,用来证明居家办公的证据也有不少。

“在工伤认定过程中,某一项细微但关键的证据极有可能成为认定成功与否的重要依据,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在是否应认定为工伤产生争议时,由用人单位对不是工伤负举证责任。他呼吁:“别让‘居家’成为工伤认定的‘不在场证明’。”

如何降低灵活办公工伤认定的维权成本?“灵活办公不掉线,权益保障要上线。”曾焕生建议,建立灵活办公的管理台账,明确工作任务、工作时间、工作地点、考核机制,在约定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将灵活办公的劳资内容写入劳动合同。在他看来,“工作场所”不应成为工伤认定的界限,“契约精神”才是权益维护的底线和边界。

前三季度检察机关主要办案数据公布

检察机关支持农民工起诉3.1万件

本报讯(记者卢越)最高人民检察院日前发布前三季度全国检察机关主要办案数据。最高检案管办负责人表示,全国检察机关依法能动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法律监督质效呈现持续向好发展态势。数据显示,全国检察机关共支持起诉5万件,同比上升68.6%,其中支持农民工起诉3.1万件,同比上升55.7%。

在刑事检察条线,数据显示,全国检察机关共批准和决定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40.3万人,同比下降41%;不捕28.1万人,同比上升0.1%,不捕率41.8%,同比增加12.2个百分点。共决定起诉102.5万人,同比下降19.6%;决定不起诉34.5万人,同比上升49.8%,不诉率25.2%,同比增加9.9个百分点。

民事检察工作质效不断提高。全国检察机关共办结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5.6万件,共提出监督意见1.1万件,其中提出抗诉3288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7162件,抗诉改变率90.3%,再审检察建议采纳率72.7%;对民事审判活动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4.1万件;对民事执行活动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5万件。值得一提的是,全国检察机关共支持起诉5万件,同比上升68.6%,其中支持农民工起诉3.1万件,同比上升55.7%。

在行政检察条线,数据显示,全国检察机关共办结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1.4万件,其中向法院提出抗诉158件,法院再审改变82件,占同期审结数的87.3%,同比增加11.6个百分点。

检察机关聚焦关键领域依法能动履职,公益诉讼监督效能凸显。前三季度,全国检察机关通过公益诉讼督促收回闲置的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21亿元;向污染企业和个人索赔环境损害赔偿金4.5亿元;挽回、督促修复、清理林地、耕地、湿地、草原35.6万余亩。

据介绍,检察机关坚持能动履职,依职权监督案件数量明显增加。针对农民工、残疾人、家庭暴力受害人等弱势群体维权困难的情况,加大支持起诉力度,受理支持起诉案件6.9万件,同比上升63.1%,依法保障弱势群体合法权益。

云南

法院“一站式”建设居全国前列

本报讯(记者黄榆)近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举行新闻发布会,通报云南法院一站式多元纠纷解决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成效。据介绍,云南法院一站式多元纠纷解决效能不断强化,一体化诉讼服务格局和前端解纷效能不断增强。截至9月30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和云南三级法院“一站式”建设综合得分排名均为全国第一。

目前,云南全省三级法院已形成以诉讼服务中心为主体,诉讼服务网、12368诉讼服务热线、巡回办案等多种渠道延伸的“厅网线巡站”一体化诉讼服务新格局,实现诉讼服务一站通办、一网通办、一号通办、一次通办。通过一平台接收、多元化调处、全链条解决,家门口的“一站式”解纷服务,最大限度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解决在当地。

同时,云南法院主动融入地方诉源治理体系和基层社会治理格局,形成从风险源头预防到矛盾纠纷前端解决,再到诉讼终局裁判的分层递进、繁简分流、衔接配套的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通过在线诉调对接平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与省发展改革委、省工商联等11个部门建立在线诉调对接机制,不断完善“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资源库,切实提高纠纷解决的精细度和实效性。

吉林

多举措加强东北虎豹国家公园司法保护

本报讯(记者柳姗姗)为更好服务保障东北虎豹国家公园建设,日前,吉林高院与东北虎豹国家公园管理局联合建立的吉林法院生态环境审判实务研究基地、东北虎豹国家公园司法保护基地,在珲春市防川风景区龙虎阁东北虎展馆科普基地正式挂牌成立。

挂牌当日,双方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协议明确双方将依托该基地,建立交流协作共享机制,通过信息共享、专家会商、技术协助等措施,不断提升环境资源司法审判专业水平和行政监管治理水平;建立环境资源审判实践平台,为东北虎豹国家公园建设提供有针对性的司法服务。

同日,吉林高院出台《关于为东北虎豹国家公园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意见》明确要从东北虎豹国家公园建设中独特的司法需要出发,加强对国家公园范围内资源开发利用、国家公园生态系统保护、公益诉讼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国家公园生态修复及其他涉国家公园建设新类型案件的审理。从机制创新、内外协作角度提出要构建契合国家公园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需要的案件集中管辖机制,拓展涉国家公园建设法院间司法协作。

大庆

创建信访劳模工作室方便职工维权

本报讯 如何更好地解决困难职工群体的信访诉求,是黑龙江省大庆市信访工作的一项重要课题。大庆市信访局积极探索,因时而动,在市群众工作中心设立了劳模工作室,充分发挥党员干部、劳模模范和工会组织等作用,切实帮助工人群众解决实际困难。

大庆市信访局劳模工作室自2019年建成后,协调帮助产业工人、退休职工、下岗工人和农民工等群体解决信访问题千余件。2020年,大庆一口罩厂80余名女工集体上访反映企业解除合同未给予补偿。工作室第一时间联系企业,邀请法务专家和媒体人士剖析解约违规细节。经几次协调,最终使企业为女工给予了补偿。同时,以组织职业技能培训、家政公司优先上岗等措施,有效提升了女工们的职业技能,让她们找到了新的就业岗位。

工作室建立了问题警示、意见建议机制。在成功调处口罩厂女工群体上访问题后,向企业反馈指出了“不应该企图采取考试等手段变相解除劳动关系”的错误做法;在发生一起工伤赔偿案解决后,建议企业在未来的生产经营中,要依法依规签订劳动合同、缴纳保险,防止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姚磊)

“银发族”的误工费获判决支持

法院指出,老年人参加劳动的合法收入受法律保护

本报讯(记者刘友婷)已过退休年龄的老年人无法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发生交通事故后,能否就误工费进行索赔?近日,广东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审理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中,通过实地调查、听取出庭证人的证言,认定一名已过退休年龄的老年人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务关系,进而支持该老年人关于误工费的请求。

记者了解到,2020年4月,62岁的程某骑自行车被同驾驶的小轿车撞倒受伤。住院79天后,程某出院。2020年12月,程某被鉴定为构成两个十级伤残。

程某就赔偿事宜向法院起诉,请求闫某、车辆保险公司赔偿医疗费、后续治疗费、误工费等。一审法院未支持程某关于误工费的诉讼请求。程某不服,向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闫某、车辆保险公司支付误工费22833元等费用。

车辆保险公司称,程某已经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不符合主张误工费的主体资格;由于工资以现金支付,无法确认程某工资是否实际发放。

为查明程某是否确为珠海某工业邨管理处保安,事故发生时是否在该单位工作,二审承办法官前往该物业管理处进行实地调查。

调查发现,用人单位承认程某自2012年就一直在该单位工作,后超过退休年龄,无法与程某签订劳动合同,因历史遗留原因,工资以现金形式发放。用人单位自愿接受法院调查并出具了用工证明以证明程某确在该管理处工作。

为此,二审认为,法院调查笔录、调取的工作证明、保安名册与证人的证言相互印证,足以证明程某事故发生前在该物业管理处任职保安,有劳动收入约4500元/月。程某发生交通事故休息了半年左右,其间没有工资收入。法院依法认定程某误工期间的月工资收入4100元。

程某主张误工费为14978.4元。“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中,事故发生时已经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当事人举证证明确有劳动收入的情况下,可以支持误工费。”珠海中院法官管文超表示,法律明确,老年人参加劳动的合法收入受法律保护。



进村入户“唠”安全

10月23日,安徽省舒城县公安局庐镇派出所联合江准义警,来到辖区江山村开展巡逻及反诈、防火防盗等安全宣传。连日来,辖区群众利用晴好天气,将收获的农作物进行晾晒,该所及时安排警力,走村入户,全力守护群众财产安全。

本报通讯员 陈征摄

着力研究解决性骚扰、就业性别歧视,为妇女更好兼顾生育与事业提供支持

妇女权益保障法修改剑指痛点难点问题

本报讯(记者张伟杰)10月24日上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举行记者会。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委员会发言人臧铁伟介绍,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10月26日至30日在北京举行。此次会议将继续审议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草案,草案三审稿拟进一步加强贫困妇女、老龄妇女、残疾妇女等困难群体的权益保障。

据悉,提请本次常委会审议的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拟作如下主要修改:一是强调国家采取必要措施,促进男女平等,消除性别歧视。二是明确政府应当重视和加强妇女权益保障,压实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责任。三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加强贫困妇女、老龄妇女、残疾妇女等困难群体的权益保障。四是对媒体报道侵害妇女人格权的违法行为进行规范,保护妇女的隐私权、名誉权。五

是明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可以联合工会、妇女联合会约谈用人单位,保护妇女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六是完善公益诉讼事项范围。

此次妇女权益保障法修改的主要思路包括——

坚持党的领导。修订草案明确党对妇女权益保障工作的领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妇女工作、维护妇女权益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有关坚持男女平等、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决策部署。

全面总结经验。及时将适应妇女权益保障现实需要、实践证明行之有效、各方面认识比较一致的成功做法转化为法律规范,不断巩固和发展妇女事业取得的成就。

坚持问题导向。在深入开展调研基础上,着力研究解决性骚扰、就业性别歧视等

妇女权益保障领域的痛点、难点问题,积极应对生育政策调整带来的挑战,为妇女更好兼顾生育与事业提供支持,着力优化妇女发展环境。

立足国情实际。坚持从实际出发,不照抄照搬西方制度做法。在中国的文化背景、社会背景与法律制度体系下,分析解决中国妇女事业和妇女权益保障领域的问题,不断完善符合中国国情、与当前发展阶段相适应的妇女权益保障制度体系。

臧铁伟说,修订草案在现行法律基础上,对妇女在政治、人身和人格、文化教育、劳动和社会保障、财产、婚姻家庭等各方面的权益保障作出更加全面系统的规定,确保广大妇女依法享有广泛充分、真实具体、有效管用的权益,为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提供更加坚实的法治保障。